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0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57,761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89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4,843,4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68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2,918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.207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2,918,5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0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2,918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076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1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874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1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874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1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874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1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874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6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91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0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2%；反对 2,70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21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952%；反对 2,70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15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871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；反对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6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91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6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91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1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874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76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91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0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2%；反对 2,70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21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952%；反对 2,70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042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65%；反对 2,71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98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76%；反对 2,71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吕佳苓、欧玉洁

2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5月19日